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联化科技上海办事处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5）。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通过本次分配预案为：以最近公司总股本 533,332,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咨询等服务，并确定 2014 年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盐城联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台州联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天子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七、八、九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2）。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66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3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审核意见。《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4—028）。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7）。

上述第二至九项、第十四项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修订如下：

原文：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与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订为：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与比例：

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